

修订说明

根据《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工作部署，为规范公募基金投资运作，支持权益类基金发展，提高公募基金运作灵活度，我会对部门规章《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配套规范性文件《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完善基金投资运作监管要求

一是压实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主体责任，要求基金管理人强化基金产品的逆周期布局管理，坚持理性审慎投资，健全促进基金稳定运作的风险管理机制。二是加强投资风格稳定性管理，强化业绩比较基准约束作用，要求行业主题基金清晰界定基金名称所示投资方向、非行业主题基金坚持分散投资原则。三是加强投资者结构管理，要求基金管理人建立健全大额资金申购赎回的监测、识别和管控机制，优化基金建仓期要求。四是强化自律管理和行政监管，明确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审慎原则加强上市基金等规则制定、审核管理和监测监控；同时，提高行政处罚幅度，增加对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依据，提高违规成本。

二、支持权益类基金发展

一是优化权益类基金产品供给，将权益类基金、基金中基金（FOF）等基金的成立门槛，从规模 2 亿元、份额 2 亿份分别降低至 5000 万元、5000 万份，固收类基金成立门槛维持不变。二是优化指数类基金监管要求，优化完全被动复制型指数基金关于举牌、减持、短线交易的相关监管要求；适度放松其他指数类基金的交易限制。三是增强混合基金权益仓位稳定性，要求混合基金需明确约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分类别提出针对性监管要求，促进混合基金风险评级与实际风险特征相匹配。四是为产品创新拓宽空间，完善股票基金、债券基金等基金类型的定义，优化封闭式基金分红要求，丰富基金运作方式类型，助力丰富基金投资策略、满足投资者多样化需求。

三、优化部分投资运作指标和机制

一是完善“迷你基金”监管要求，要求基金管理人如选择持续运作“迷你基金”的，需承担基金运作的固定费用成本，并要求建立基金产品规模过低的强制退出机制，切实保护持有人利益。二是优化发起式基金退出要求，删除现行关于发起式基金成立满 3 年规模不足 2 亿元需终止基金合同的规定。三是提高持有人大会治理效率，在《证券投资基金法》框架下，修订完善需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情形，明确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情形内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即可修改基金合同约定内容，同时强化基金管理人提前告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等义务。

四、过渡期安排

设置 1 年过渡期，原基金合同不符合《运作办法》及配套规则规定的，允许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过渡期内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协商一致后修改基金合同并公告。